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00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七）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八）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议程：

1、 审议《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1.1.2 选举 Kevin Sing Ye 为董事

1.1.3 选举蔡俊峰先生为董事

1.1.4 选举陆峰先生为董事

1.1.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1.1.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李中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于广学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韩文君女士为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梁佛金先生为监事

2.2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监事

3、 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第 1、3、4 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常设联系人

- 1、姓名：杨健锋 朱立锋
-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 3、联系传真：0755-83867338
- 4、邮编：518040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 股 × 6 = _____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1.1.2	选举 Kevin Sing Ye 为董事			
1.1.3	选举蔡俊峰先生为董事			
1.1.4	选举陆峰先生为董事			
1.1.5	选举文仲义先生为董事			
1.1.6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1.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 股 × 3 = _____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李中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于广学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韩文君女士为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 股 × 2 = _____ 票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2.1	选举梁佛金先生为监事			
2.2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于第 1、2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6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2 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对于其他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